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董事会将于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3/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 16:00 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法,现场会议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和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9:00 至 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3-01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针对此事项,深交所于同日下发《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2 号)。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资料的补充和完善,并积极组织回复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1.12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因此公司完善和补充材料的期间尚不确定,后续深交所做出是否核准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马,证券代码:00212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为 6,000 万元-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000 万元--95,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针对此事项,深交所于同日下发《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2 号)。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资料的补充和完善,并积极组织回复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1.12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因此公司完善和补充材料的期间尚不确定,后续深交所做出是否核准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郭瑛英女士和曾诚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保荐代表人郭瑛英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闫明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郭瑛英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诚先生和闫明庆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郭瑛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闫明庆先生简历

闫明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阳银行、岭南园林、中国银河、百华悦邦、金龙鱼等 IPO 项目;宁波银行、盘江股份、贵阳银行、华联综超、中核钛白、石基信息、炼石有色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和兴业银行可转债等其他股权类项目。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3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6,964,285 股,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持有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888,718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498,887,1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202,77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684,394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237,709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部分限售股共计 587,109,063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36,964,285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户,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4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东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HANGHAI HU A HONG INTERNATIONAL、INC.、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Hong Kong DianZhi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典知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限售股做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自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6,964,2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4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7,857,145	0.71%	17,857,145	0
2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12,500,000	0.50%	12,500,000	0
3	三星风险投资株式会社-第 38 号新技术事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R	4,464,285	0.18%	4,464,285	0
4	香港典知科技有限公司	2,142,855	0.09%	2,142,855	0
合计		36,964,285	1.48%	36,964,285	0

注:

1. 上表中的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上表中“三星风险投资株式会社-第 38 号新技术事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R”系上文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的“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964,285	自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6,964,28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每隔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5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9MW292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 9MW2921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9MW292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082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2921 是迈威生物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ADC 分子),用于治疗实体瘤。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载荷(TOP1i)共同组合而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9MW2921 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并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9MW292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药学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在研 ADC 品种,9MW2921 在内吞活性,血浆稳定性,药物释放特性,旁观者杀伤效应等方面均得到显著改善与提升。体内药效研究表明,9MW2921 显示了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食蟹猴、大鼠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9MW2921 的靶向相关毒性以及脱靶毒性均得到有效控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 9MW2921 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三、关于公司 IDDCTM 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 ADC 技术平台,其中有一款靶向 Nectin-4 的抗体偶联药物(内部研发代码:9MW2821)目前已经处于临床阶段。IDDCTM 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 ADC 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 DARfinityTM,定点连接子接头 IDconnectTM,新型载荷分子 MtoxinTM,以及条件释放结构 LysOnlyTM 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

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 ADC 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目前 IDDCTM 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预计 2023 年至 2024 年将有 3-5 款 ADC 品种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9,305.22	848,366.09	9.54
营业利润	81,000.78	93,493.19	-13.36
利润总额	81,295.45	92,957.99	-12.55
净利润	80,664.54	92,675.68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33.21	90,679.42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76.48	71,917.24	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76	0.4894	-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6.54%	-1.0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93,102.46	2,560,048.49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4,889.06	1,412,719.55	2.98
股本	196,151.03	196,151.0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518	7.6242	2.98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围绕“打造新华数、展示新形象、推动新发展”主题主线,坚持改革、创新、市场“三轮驱动”,构建智家、科技、新媒体“三大板块”,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强化管理、全面创新发展“四个全面”,加快向智慧广电运营商、数字服务提供商和融媒应用平台商转型,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9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54%,主要系智慧城市和全国新媒体业务增长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在智慧家庭与智慧城市等领域不断加强技术积累,并持续加大基础网络设施投入,同时受疫情影响减免了部分宾馆酒店行业的费用等。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智家、科技、新媒体三大产业板块:一是稳健运营智慧家庭业务,抢抓广电 5G 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广电 5G 移动通信与固移融合业务,推进全省 5G 一体化运营。二是持续做强科技板块智慧城市业务,积极参与浙江数字化改革,开展政务、安防、交通等领域的数字化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收入约 30 亿元、同比增长 14%,全年中标百万级以上项目 515 个,合计金额 26.66 亿元、同比增长 42%。三是创新拓展全国新媒体业务,稳步提升互联网电视等业务收入规模,保持与优酷、阿里云、海信等战略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并积极发展华数鲜时光、强国 TV、腾讯音乐等创新业务,全国新媒体业务收入约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2 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0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49,528,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

●本次新禹能源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17,8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8,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4%。

●本次新禹能源再质押的股份为 16,358,4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禹能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8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持股数量(股)	149,528,997
持股比例(%)	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5,161,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说明:新禹能源于近日办理了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新禹能源近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6,358,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禹能源	否	16,358,4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国泰君安	10.94	0.86	偿还债务

(一)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新禹能源的相关承诺。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禹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禹能源	149,528,997	7.82	55,161,600	71,520,000	47.83	3.74	10,206,000	0	46,125,540	0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新禹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新禹能源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830 万元、39,700 万元和 42,31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 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 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新禹能源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新禹能源近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58,4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若新禹能源(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新禹能源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新禹能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解除通知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新禹能源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